

证券代码：835609 证券简称：港龙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红旗大道 35 号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09	港龙股份	2026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尹火平、刘森材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5 年度不实施权益分派。

6、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8、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9、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新龙先生（即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议案审议内容系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0），回避表决股东为（张新龙、葛培芬、张龙、海宁宁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公告编号：2025-020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08: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35 号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振海 联系电话：0573-87760395 传真：0573-87760395 邮政编码：314419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35 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